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施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

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